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蔡孟愷

電 話：(04)3706113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0900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檔檔案規格書(0090069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局(處)督導轄屬國民中學切實配合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-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於本(102)年9月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084970號函告 貴局(府)，謹訂於本年(以下同)9月18日至30日期間於各區主委學校辦理國中端研習；請 貴局(府)於研習當日針對超額比序項目、志願選填操作模式與共同就學區規劃等相關議題簡要說明，並持續督促所屬國中教務處依安排期程參與。
- 二、為促於103年6月免試入學前，使學生熟悉適性入學輔導與支持體系中志願覺察、探索、評估、統整與決定之歷程，業規劃3階段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作業，爰務請督導各國中依期限配合推動與整備第1階段所需各事項：

(一)於本年9月30日前彙總9年級學生「學生基本資料檔」、  
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檔」(資料轉出檔案

花府 102/09/13



1020171382



格式如附件)，並於本年10月1日至10月11日上傳至本系統，提供學生查詢帳號、密碼與修正積分資料。

(二)本年10月17日至10月30日向各班學生說明選填方式，帶領學生至電腦教室進行志願選填，並掌握學生填報進度。

(三)本年11月7日至11月30日與學生討論選填結果與生涯發展規劃。

(四)以上各事務，請校長擔任督導與聯繫各處(室)之角色。

三、另，為使各教育局(處)掌握國中端選填狀況，心測中心將提供各教育局(處)端使用權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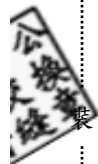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為十二年國教關鍵推動方案，請貴局(府)納入視導區督學到校視導重要項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、全國各就學區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、10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學務校安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2018-09-12  
交 16:34:40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

線